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高正芬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725

電子郵件：jkao@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電字第1050000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自公告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2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52609號函准予照辦。
- 二、依主管機關指示，為強化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增訂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但收取之金額與方式應於詢價公告中載明，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另並修正本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增訂承銷商對聲明不實之圈購人應撤銷其配售權且期間不短於一年。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